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欠繳 1208 件 ETC 及交通罰鍰，高雄分署執行促分期

為貫徹公權力，使全國人民都能平安使用交通道路設施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執行分署自去(110)年 11 月中旬開始發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罰鍰條例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讓交通違規大戶付出罰鍰的代價。高雄分署有一滯欠 180 餘萬元稅費的運輸業公司義務人，其累積滯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ETC 及交通裁決案件的數量各為令人咋舌的 414 件與 794 件，金額分別為 6 萬餘元及 43 萬餘元。高雄分署積極調查及執行財產，終於促使義務人於近日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預計以 19 期繳清所有欠稅費。

高雄分署執行該義務人財產，包括相關存款及應收工程款，雖有收效，但因為所欠稅費龐大，只有少部分受償。承辦人員除了到義務人先前實際營業地址查訪現況之外，也聯繫負責人並請其多次親到分署洽商，即便義務人已經停業，

然而負責人在承辦人鏗而不捨努力說服之下，終於願意自己出面擔保義務人之欠款辦理分期繳納。

高雄分署配合政府全力整頓交通環境，強力追查執行所有交通裁罰案件或是高速公路過路費案件。因為不管任何人，每一天一出門都要利用到交通設施或是交通工具，你我都有可能在此一秒、這一刻、或下一個路口、或另一個轉角，僅僅因為他人的一時僥倖、輕忽，而遭逢難以逆料的危險，擁有安心交通環境，實為所有用路人心中至為誠摯的期盼，也是政府重責大任之一。



義務人積欠大量交通案件